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垫江府办发〔2023〕3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,经县政府同意,现将《2023 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、向公众征求意见等法定程序,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,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县司法局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,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采取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,要坚持从群众、企业的角度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事项,充分提示决策关键点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实际情况,若确需调整或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,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,提出建议,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3 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公众参与方式	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
1	垫江县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	县医保局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3 年 3 月
2	垫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 年—2035 年)	县规划自然资源局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3 年 3 月
3	垫江县碳达峰实施方案	县发展改革委	实地走访	2023 年 4 月
4	垫江县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	县经济信息委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3 年 8 月
5	垫江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办法	县农业农村委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3 年 10 月
6	垫江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,调整准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	县生态环境局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3 年 12 月